# 2024年抵押合同生效条件 抵押合同有效,但抵押权不设立(14篇)

来源：网络 作者：春暖花香 更新时间：2024-06-09

*抵押合同生效条件 抵押合同有效,但抵押权不设立一抵押人：\_\_\_\_\_\_\_\_\_\_，以下简称甲方：抵押权人：\_\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鉴于甲方欠乙方货款(或贷款)\_\_\_\_\_\_\_\_元暂时不能偿还，甲方为担保还款，经与乙方协商一致，特订立本抵押...*

**抵押合同生效条件 抵押合同有效,但抵押权不设立一**

抵押人：\_\_\_\_\_\_\_\_\_\_，以下简称甲方：

抵押权人：\_\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

鉴于甲方欠乙方货款(或贷款)\_\_\_\_\_\_\_\_元暂时不能偿还，甲方为担保还款，经与乙方协商一致，特订立本抵押合同。

第一条抵押物的名称、数量和价值

１．名称：\_\_\_\_\_\_\_\_\_\_。

２．数量：\_\_\_\_\_\_\_\_\_\_。

３．价值：\_\_\_\_\_\_\_\_\_\_。

第二条抵押期限

抵押期限为\_\_\_\_\_\_\_\_年，自\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第三条抵押物的清点、暂管和保险

１．清点：本合同生效后五天内，甲、乙双方共同清点检查抵押物的数量、质量，并列出清单，经核实无误后双方在清单上签名，加盖公章，以示认可。

２．暂管：抵押物仍由甲方负责暂管完整无损，一切仓储及其它管理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３．保险：在合同生效后五天内，甲方应向保险公司投保仓库财产保险，并将保险后的财产过户给乙方。投保的抵押物由于不可抗力遭受损失，乙方则从保险公司直接取得全部赔偿金作为归还所欠款的一部分。

第四条抵押物在抵押期限内的销售和监督

１．抵押物的销售，仍由甲方负责，甲方应组织人员积极推销，并将所销售的货款直接交入乙方指定的帐户，作为偿还欠款本息的资金来源之一。

２．甲方在与需方签订供销合同时，应在合同中写明款项汇入\_\_\_\_\_\_银行\_\_\_\_\_\_分行\_\_\_\_\_\_帐户，即乙方指定的帐户。甲方在发货之前，应提前三个工作日将销售合同提交乙方审，在外地签订的销售合同，应及时将合同副本或影印件提交甲方审定后方可发货。

３．甲方每月应向乙方提供财务计划、物资库存、财务会计报表及有关经济资料，乙方认为必要时，有权进行检查抵押物的库存，销售情况以及与抵押物有关的帐目资料，甲方应给予协助。

第五条甲方的\'义务及违约责任

１．甲方应保证是该抵押的合法所有权人，今后如因该抵押物的所有权归属问题发生纠纷，并因此而引起乙方的损失时，甲方应负责赔偿。

２．在本合同签订之后，甲方应将与抵押物有关的一切原始单证、票据交给乙方。

３．甲方应妥善保管抵押物，不得遗失、毁损，甲方如因故意或过失造成抵押物毁损，应在十五天内向乙方提供新的抵押物。

４．甲方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将抵押物转让、出售、再抵押或以其它方式处分。

甲方如违反前款规定，乙方有权立即暂管抵押物，并书面通知甲方。甲方应在接到通知书后三天内，将抵押物交给乙方，逾期不交者，乙方可依法向\_\_\_\_\_\_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乙方因此所受的经济损失由甲方赔偿。

５．甲方如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第二项之规定，处分抵押物的行为无效，乙方因此所受的经济损失由甲方赔偿。

第六条抵押物的处分、处分方式和还款项的使用顺序

１．本合同期满，甲方尚不能还清欠款本息者，乙方有权向\_\_\_\_\_\_人民法院申请处分抵押物。

２．抵押物处分方式和程序由\_\_\_\_\_\_\_\_人民法院裁定。

３．抵押物的价格由\_\_\_\_\_\_市物价局作价。

４．处分抵押物所得的款项，接下列顺序使用。

第一：支付处分抵押物的费用。

第二：缴纳抵押物的税金。

第三：偿还欠乙方贷款的税金。

如扣除以上款项，尚有余额，应全部交还甲方。如处分抵押物所得的款项仍不足以抵还欠款本息者。乙方仍可根据原借款合同向债务人追索欠款。

第七条其它

１．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加盖公章并经\_\_\_\_\_\_市公证处公证后生效，公证费用由甲方承担。

２．当甲方抵押期限到期，仍因实际困难无法如期偿清贷款本息、要求延长抵押期限者，经甲方提出书面申请，乙方审查同意并签订补充协议和作为本合同书的附件，可以延长抵押期限。

３．本合同系经\_\_\_\_\_\_市公证处依法赋予强制执行力的债权文书。任何一方当事人如不履行合同，对方当事人可根据(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八十六条之规定，直接向\_\_\_\_\_\_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４．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正本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公证处存档一份。副本一式\_\_\_\_份，送\_\_\_\_\_\_等有关单位各留存一份。

抵押人：\_\_\_\_\_\_\_\_\_\_\_\_(章)抵押权人：\_\_\_\_\_\_\_\_\_\_\_\_(章)

代表人：\_\_\_\_\_\_\_\_\_\_\_\_(签字)代表人：\_\_\_\_\_\_\_\_\_\_\_\_(签字)

地址：\_\_\_\_\_\_\_\_\_\_\_\_\_\_地址：\_\_\_\_\_\_\_\_\_\_\_\_\_\_\_\_

银行及帐号：\_\_\_\_\_\_\_\_\_\_\_\_银行及帐号：\_\_\_\_\_\_\_\_\_\_\_\_\_\_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订立

**抵押合同生效条件 抵押合同有效,但抵押权不设立二**

借款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甲方)

用款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

鉴于：

1、甲乙双方拟以甲方名义向\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贷款人)贷款，贷款总额为人民币\_\_\_\_\_\_万元(大写\_\_\_\_\_\_\_\_\_\_\_\_\_\_\_\_\_\_);

2、对上述贷款甲方实际用款额为人民币\_\_\_\_万元;乙方实际用款额为\_\_\_\_万元;

3、甲乙双方分别提供相应财产对上述贷款进行担保。为明确甲乙双方权利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规定，经双方充分协商，达成以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1、本协议所述借款系以甲方名义向贷款人的贷款，并由甲乙双方实际共同使用。

2、甲、乙双方使用本协议所述借款应严格按照甲方与贷款人所签合同约定的借款种类及用途使用。

以甲方名义向贷款人贷款\_\_\_\_\_万元，其中\_\_\_\_万元归甲方实际使用，剩余\_\_\_\_万元归乙方实际使用。

本协议借款利率均按照甲方与贷款人签订的贷款合同所约定的 贷款利率执行，各自根据实际用款数额承担各自应当承担的利息。

甲方在收到贷款人的贷款到账之日起日内，将归乙方使用的\'\_\_\_\_\_万元款项汇至乙方指定账户，甲方的汇款凭证将作为乙方使用借款的有效凭据。乙方指定账户：开户行; \_\_\_\_\_\_\_\_\_\_\_\_\_\_\_\_\_\_;户名：\_\_\_\_\_\_\_\_\_\_\_\_\_\_\_\_\_\_\_\_\_;账号：\_\_\_\_\_\_\_\_\_\_\_\_\_\_\_\_\_\_。

甲、乙双方应严格按照甲方与贷款人签订的贷款合同约定的还款 期限将借款本息全额汇至贷款人指定账户。

1、本协议适用于甲方与贷款人所签订的贷款合同及抵押合同中所约定的全部违约责任。

2、因贷款人根据主合同约定追究甲方违约责任的，甲、乙双方根据各自用款额度及实际产生的违约状况，向贷款人承担违约责任。若甲方因贷款行追究先行向贷款人承担违约责任的，属于乙方责任的，有权向乙方追偿。

3、甲、乙双方未按期归还借款本息的，因此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罚息、违约金、诉讼费、执行费、律师费等一切损失，均由逾期方自行承担。

4、若甲方在收到贷款人的贷款到账之日起日内未将应归乙方使用部分款项汇入乙方指定账户，则甲方应支付乙方违约金\_\_\_\_万元。

5、本协议生效后，任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欲变更、解除本合同的，需经各方同意并达成书面补充协议;若因擅自变更或解除使他方利益受损的，应赔偿受损方的实际损失。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看，任一方均有权向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并在甲方与贷款行所签订的借款合同及抵押合同生效后，乙方实际收到贷款之日起生效。

2、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任一方发出的通知、告知等书面文件均可采用邮寄、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任一方通讯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因未及时通知对方导致送达不能的，通知方所发出的通知仍视为有效，因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违约方承担。

甲方：\_\_\_\_\_\_\_\_\_\_\_乙方：\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

签订时间： \_\_\_\_\_\_\_\_\_\_\_签订地点：\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

**抵押合同生效条件 抵押合同有效,但抵押权不设立三**

抵押人:(以下简称甲方)

收款人:(以下简称乙方)

为保证借款合同的履行，甲方愿意将其有权处分的财产抵押。经审查，乙方同意接受甲方的房产抵押。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根据以下条款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甲方用作抵押物的财产为日产轿车。

第二条甲方抵押的房产定价为人民币50万元。

第三条抵押财产由甲方保管，乙方应允许甲方使用。抵押期间，甲方负责维修、保养并确保其处于良好状态，并随时接受乙方的检查。

第四条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发生分立或合并，变更后的.机构应承担本合同项下的义务，甲方被宣告解散和破产，乙方有权提前处分其抵押财产。

第五条如甲方未能在约定的还款期限内偿还贷款，乙方有权处分抵押财产。

第六条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贷款合同到期自动失效。

第七条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20\_\_\_\_年4月10日

**抵押合同生效条件 抵押合同有效,但抵押权不设立四**

抵押人：\_\_\_\_\_\_\_\_\_\_ 企业性质：\_\_\_\_\_\_\_\_\_\_

立协议人：\_\_\_\_\_\_\_\_\_\_

抵押权人：\_\_\_\_\_\_\_\_\_\_ 银行：\_\_\_\_\_\_\_\_\_\_

为了明确抵押人与抵押权人各自责任、权益和义务，恪守信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贷款抵押管理规定(试行)》，特签订本《抵押协议》，以兹共同遵守。

一、抵押人自愿以\"抵押物清单\"(附后)所列之财产设定抵押权，担保借款人 与 银行于 \_\_\_\_\_\_年 \_\_\_\_\_\_月 \_\_\_\_\_\_日签订之借款合同，按期履行债务偿还借款。该贷款种类为 ，金额 \_\_\_\_\_\_万元，用于 。贷款期限为 \_\_\_\_\_\_年 \_\_\_\_\_\_月至 \_\_\_\_\_\_年 \_\_\_\_\_\_月。借款合同编号为 。

二、当借款人不能依合同约定按期偿还借款时，抵押权人有权依照我国法律规定以抵押物折价或者以变卖抵押物的价款优先得到偿还。

三、抵押人对\"抵押物清单\"中所列财产依照国家法律规定拥有 (所有权或经营管理权)，并在抵押期内将所有抵押财产的产权证书交由抵押权人占管。

四、 抵押物在此之前已设有抵押，抵押额为：\_\_\_\_\_\_\_\_\_\_ \_\_\_\_\_\_万元;抵押期限为 。

五、经双方协商此项抵押的抵押额为 \_\_\_\_\_\_万元，抵押率为 \_\_\_\_\_\_%，抵押期限为 \_\_\_\_\_\_年，随 号借款合同变更、解除或终止。抵押人在已设定抵押物的抵押价值额内不得重复抵押。在抵押价值额外再行设定抵押权的，应在再行设定抵押数之前书面通知抵押权人。

六、根据协商，双方占管抵押物采取下列方式：\_\_\_\_\_\_\_\_\_\_

1.下列抵押物由抵押人占管、使用：\_\_\_\_\_\_\_\_\_\_

抵押物名称

型 号

数量

2.下列抵押物及有关文件由抵押权人占管：\_\_\_\_\_\_\_\_\_\_

抵押物名称

型号

面值

单位

数量

产权证书：\_\_\_\_\_\_\_\_\_\_ ，共 件;

保险单：\_\_\_\_\_\_\_\_\_\_ ，共 张;

保险金额：\_\_\_\_\_\_\_\_\_\_ \_\_\_\_\_\_万元;

证明文件：\_\_\_\_\_\_\_\_\_\_ ，共 份。

3.下列抵押物就地封存，不得使用：\_\_\_\_\_\_\_\_\_\_

抵押物名称

型 号

数量

七、抵押人对自己占管的抵押物，在抵押期间负责维修、保养、保证抵押物的完好，并随时接受抵押权人的`检查和验证。抵押人未征得抵押权人的书面同意，不得以出租、出售、转借等形式处分自己所占管的抵押物。抵押权人发现抵押人对所占管的抵押物保管不当或有减损其价值的行为时，抵押权人有权要求抵押人恢复原

状或提供其他等价的财产充当抵押物。抵押人不予执行的，抵押权人可以停止发放新贷款或收回部分直至全部贷款。

八、抵押权人占管之抵押物，如因抵押权人过错造成抵押物及有关文件损坏、遗失的，由抵押权人承担责任并赔偿损失。

九、抵押权人占管、保管抵押物及有关文件、凭证，按照有关规定由抵押人向 抵押权人交纳保管费 \_\_\_\_\_\_元，本协议生效后三十日内结清。

十、本抵押所保证的借款合同期满，借款人未按合同约定偿还全部贷款本息的，或在抵押期间抵押人依法被宣告破产的，抵押权人有权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采取 方式处分抵押物。处分抵押物所得价款，按下列顺序分

配：\_\_\_\_\_\_\_\_\_\_

(一)支付处分抵押物所需费用(含税金);

(二)支付抵押人欠交抵押权人占管抵押物的保管费用;

(三)偿还借款人所欠抵押权人全部贷款本息;

(四)支付应由借款人支付贷款银行的其他有关费用;

(五)清偿上述款项后所余金额交还抵押人。

处分抵押物所得金额不足以偿还借款人所欠抵押权人贷款本息的，抵押权人仍有权追索债务。

十一、借款人按借款合同规定偿还全部贷款本息后，抵押权人将自己占管的抵押物及有关文件退还抵押人。

十二、抵押人应按照规定办理抵押物的财产保险，保险期不得短于抵押期。保险费用由抵押人支付。抵押期间，抵押权人为抵押财产保险的第一受益人。如遇意外损失，财产保险赔偿首先交由抵押权人处理。

十三、抵押期间，各种抵押物的孳息归财产所有人或经营管理权人所有。

十四、其他约定：\_\_\_\_\_\_\_\_\_\_

1.

2.

3.

(说明：\_\_\_\_\_\_\_\_\_\_其他约定中应包括抵押期间财产保险赔偿处理方式和有价证券到期是否兑付等约定)

十五、双方当事人必须全面履行本《抵押协议》所规定的权利与义务，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解除。

十六、本《抵押协议》为 号借款合同的补充文件。一式 份，抵押人与抵押权人各执 份。

股分制企业、合资合营企业、承包经营企业董事会或发包人审核意见：\_\_\_\_\_\_\_\_\_\_

\_\_\_\_\_\_年\_\_\_\_\_\_月 \_\_\_\_\_\_日

抵押人(公章)：\_\_\_\_\_\_\_\_\_\_ 抵押权人(公章)：\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_

\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_\_\_\_\_\_年 \_\_\_\_\_\_月 \_\_\_\_\_\_日

**抵押合同生效条件 抵押合同有效,但抵押权不设立五**

抵押人（以下简称甲方）：\_\_\_\_\_\_\_\_\_\_\_\_\_\_\_\_\_\_ 抵押权人（以下简称乙方）：\_\_\_\_\_\_\_\_\_\_\_\_\_\_\_\_\_\_ 兹因甲方为担保乙方对于其所有的债权，将由甲方提供抵押物，为乙方设定抵押权，并约定条款如下：

一、所担保的债权：包括本金\_\_\_\_\_\_\_\_\_元（在本合同有效期间内，得分次循环动用，但在同一时间，其动用总额以上开金额为最高限额）及其利息，逾期利息，既违约金以及债务不履行致乙方蒙受损害的赔偿。至债权实际金额及各种利息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以及债务的清偿期，另立借据，透支约据、本票、约定书、委任保证合同为凭，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各该附件所规定事项的效力与本合同同。

二、抵押物：\_\_\_\_\_\_\_\_\_牌\_\_\_\_\_\_\_\_\_型汽车\_\_\_\_\_\_\_\_\_辆，车辆牌号为：\_\_\_\_\_\_\_\_\_，发动机号为：\_\_\_\_\_\_\_\_\_，车架号为：\_\_\_\_\_\_\_\_\_。上述用于抵押的车辆为\_\_\_\_\_\_\_\_\_\_\_\_\_\_\_\_\_\_所有。

三、本合同所担保的债务纵未届清偿期，乙方亦可以随时通知甲方清偿其全部或一部，甲方愿即照办，绝无异议。

四、抵押物于登记后如有粘贴标签或烙印的必要时，甲方应协助乙方或登记机关办理。其因此而支出的费用，全部应由甲方负担。

五、甲方及抵押物提供人切实声明：上述抵押物完全为甲方或抵押物提供人合法所有，并与任何第三人的权利无关。如日后发生任何纠葛致使乙方遭受损害时，纵其事由非可归责于甲方及担保物提供人，亦愿负连带赔偿责任。

六、本合同存续期间，甲方及抵押物提供人保证抵押物占有人对于抵押物必尽妥善保管的责任所有因抵押物支出的税费、修理、保养等一切费用，亦与乙方无涉。

七、抵押物的现状发生变动时，不论其原因如何，甲方及抵押物提供人应及时通知乙方。其因抵押物现状的.变动或价值的抵落致不能或不足使本合同第一条开列的全部债权获得清偿时，乙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甲方及抵押物提供人愿负连带赔偿责任。

八、抵押物应按乙方指定置于\_\_\_\_\_\_\_\_\_省\_\_\_\_\_\_\_\_\_市\_\_\_\_\_\_\_\_\_路\_\_\_\_\_\_\_\_\_号，甲方保证决不擅自迁移。抵押物为交通工具，经乙方同意得由甲方或抵押物提供人或其他第三人使用者，一经乙方通知，甲方或抵押物提供人应即负责将抵押物停放于指定处所。

九、抵押物应向乙方同意的保险公司投保乙方所指定的保险，并应以乙方为惟一受益人，保险金额及条件应商得乙方的同意，一切保险费用均由甲方负担，所有保单及保费收据均交由乙方保管；乙方如为代为垫付保费，经通知甲方限期偿还，甲方未如限办理时，乙方得将垫款径行列入甲方借款金额，依例计金，甲方绝无异议。但乙方并无代为投保或代垫保费的义务。

十、遇有下列情形之一时，乙方得占有抵押物。

（一）有民法典所定应占有情事时。

（二）未经乙方允准而抵押物的烙印或粘贴的标签被损毁时。

（三）未经乙方同意而将抵押物出租时。

（四）因甲方或抵押物提供人或其他第三人的行为，致抵押物的价值显然减少或显有减少之虞时。

（五）乙方认为甲方借款运用不当时。

（六）乙方依前5项规定占有抵押物，甲方或第三人拒绝交付时，乙方得申请法院径行强制执行。

（七）乙方因占有抵押物所受的损失及支出的费用，均由甲方负责赔偿。抵押物被占有后所生孳息，乙方占有权收取，以之抵偿收取孳息的费用及甲方债务。

（八）乙方占有处分抵押物，应依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行之。 十

一、甲方应觅具经乙方认可的保证人，以为甲方履行本合同所定一切给付责任的保证。保证人并愿以本合同为证，声明放弃先诉抗辩权暨民法保证各法条内有关保证人的一切权利。 十

二、甲方愿接受乙方对于借款用途的监督及对于甲方业务财务的稽核。乙方因行使监督稽核之权而需甲方供给任何有关资料时，甲方应即照办，但乙方并无监督或稽核的义务。 十

三、本合同所订给付义务，以乙方营业所在地为履行地。如因本合同所订事项而涉讼时，不论当时甲方或抵押物提供人或营业所在地，或其国籍有无变更，均以\_\_\_\_\_\_\_\_\_法院为第一审管辖法院。 十

四、本合同书所载甲方、乙方、抵押物提供人、连带保证人均包括其继承人、法定代理人、破产管理人或遗产管理人。又甲方、抵押物提供人及连带保证人等同意本合同乙方代表人变更时，承受其职务之人，即当然为本合同书权利义务主体的代表人，毋庸为变更的登记。 十

五、除本合同所订的条款外，凡乙方现在或将业所订与贷款有关的各项章则以及金融业现在或将来所适用的一切有关章则，甲方均愿遵守，决无异议。 十

六、本合同有效期限自立约日起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届期未清偿时得延长期限。本合同副本共\_\_\_\_\_\_\_\_\_份。 甲方（盖章）：\_\_\_\_\_\_\_\_\_ 乙方（盖章）：\_\_\_\_\_\_\_\_\_ 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住址：\_\_\_\_\_\_\_\_\_ 抵押物提供人（签字）：\_\_\_\_\_\_\_\_\_ 连带保证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_\_\_\_ 签订地点

**抵押合同生效条件 抵押合同有效,但抵押权不设立六**

贷款人： （以下简称为“甲方”）

（抵押权人）住所：

借款人：姓名（名称） （以下简称为“乙方”）

（抵押人）身份证地址：

有效证件（照）及号码：

居住地址：

甲、乙双方于 年 月 日在 签订本合同，乙方愿以其合法拥有的房地产以不转移占有的方式抵押给甲方，作为借款的担保，并支付合同约定的利息和相关费用。为进一步明确当票以外的事项，经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以资遵照履行。

座落（四至范围）：

建筑面积：

房屋、土地用途：

房屋结构（类型）：

抵押房地产价值：人民币 万元整

权证编号：

地号：

借款本金（当金）、利息、综合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诉讼费、财产保全费、律师服务费等处分抵押房地产的费用以及可能产生的甲方代垫费用和其他费用。本合同有约定具体数额的按照约定，没有约定的依照相关单位出据给甲方的收款发票额为准。

借款数额（当金）：人民币（大写金额） 万元整 （协议）。

月利率： %，月综合费率： %

借款期限：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借款具体期限在双方签署的当票上予以确认）。借款期内及借款期限届满后5日内，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可以续当，届时双方另行签署《续当凭证》，《续当凭证》上确定的借款终止日为本合同的借款终止日，本合同约定的事项在续当期间继续有效，如需重新办理房地产抵押登记的，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办理相关登记手续。

本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甲乙双方按照本市房地产登记管理权限至市或区（县）的房地产登记部门申请办理房地产抵押登记，申领《房地产其他权利证明》。

抵押期间，乙方应为抵押房地产购买保险，保险费由乙方承担，保险单交由甲方保管，抵押期间，甲方为保险赔偿的第一受益人。保险赔偿不足支付本合同项下全部债务的，甲方有权按本合同规定行使抵押权及采取其他方法进行追索。

抵押期间，乙方承诺对占管的抵押房地产妥善保管，负有维修、保养，保证完好无损的`责任，有义务配合甲方的监督、检查。

抵押期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抵押房地产转让、变卖、抵偿债务或以其他交易方式处置，也不得对抵押房地产作任何实质性结构改变，若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抵押期间，乙方确须出租抵押房地产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并将抵押的事实书面告知承租人，将租赁合同交甲方备案。同时，在与承租人签订的租赁合同中约定：出租人即本合同规定的乙方因未履行本合同而被甲方行使抵押权实现时，承租人应在甲方发出通知之日起10日内迁离该房地产，并将租赁合同交甲方备案，提交给甲方备案的内容须与房地产交易中心登记备案的内容相一致，乙方不得改变合同内容，包括延长租赁期限和其他形式给他人使用，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和承租人及使用人共同承担。

乙方保证对抵押房地产享有合法的所有权、处分权、占有权。甲、乙双方在签署本合同和当票时，抵押房地产上不存在任何形式的第三人抵押、借用、托管、查封、扣压、诉讼等，也不存在任何形式的权属争议或其他权利瑕疵。

乙方及抵押物共有人愿以其抵押物（房产全部权益）作为偿还本合同借贷条款项下的借款本金及其他相关费用的担保。

抵押物共有人同意将本合同抵押物进行抵押，并与借款人共同承担偿还借款的责任。当需要处置抵押物偿还所担保的债务时，愿意无条件地自找住房。

乙方对本合同条款已充分理解并保证履行，并承诺对本合同各条款所规定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作出的承诺保证不会以此为由行使抗辩权及诉讼权。

乙方还清借款本金（当金）、利息，并支付相应费用后，且已全部履行本合同各项条款，抵押合同即告终止。甲、乙双方共同（也可由乙方委托甲方）在抵押合同终止之日起10日内到房地产登记部门申请办理抵押登记注销手续。

乙方违反第十条规定，隐瞒事实及提供虚假文书，第二居住地灭失、破产、债务人死亡、动拆迁等可能导致抵押权毁损或部分毁损的，或乙方行使抗辩权、抗诉权，本合同即提前终止，房地产抵押权提前实现。

借款期限或借款展期届满后5日内，乙方不履行债务或不能完全履行债务的，房地产抵押权即实现。甲方有权行使抵押权，处分抵押房地产。本合同经公证后成为具有强制执行的债权文书，若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或不完全履行债务，债权人有权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本合同作为乙方不可撤消授权甲方将抵押房地产提交有关拍卖机构进行拍卖的文件依据，乙方对此放弃一切抗辩权。由于拍卖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在拍卖收入中直接予以扣除。

甲、乙双方约定，甲方行使抵押权委托拍卖机构将上述房地产公开拍卖，拍卖收入扣除拍卖费用、借款本息及相关费用后，剩余部分退还乙方，不足部分甲方有权向乙方追索。有关拍卖等手续乙方均委托甲方代为办理。

与抵押房地产有关的评估、保险、鉴定、登记、公证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并经公证处公证，按第五条约定办妥抵押登记之日起生效。

若抵押房地产为多人共同共有，所有共有人应在合同公证时，签署有效的相关文书。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房地产登记部门、公证处各存档一份。

乙方违反第四、七、八、九、十条规定及补充协议规定必须按借款金额的20%承担违约赔偿。逾期还款5天内按每日未还款总额的0.5%计，超过5天甲方可通过变卖、拍卖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变卖、拍卖或诉讼期、执行期直至债务完全清偿止的费用，按每日未还款总额的0.5%计。违约金因不同的违约行为依本合同约定可重复计算。

《续当凭证》及补充协议为本合同某一条款的补充，是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同样具有法律效力。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事项在补充协议中未改修的继续有效。

所有的通知事项应寄往本合同首页所列的居住地址。

若上述地址在境外的，自通知以挂号、快递或电传方式发出的30日后，视为对方已收悉；若上述地址在境内的，自通知以上述方式发出的10日后，视为对方已收悉。

任何一方变更地址的，应按上述方式通知对方，并在收到对方确认函后，地址变更方才生效。

凡因履行本合同或当票而产生任何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本合同签订地所在地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如遇非本合同条款规定而引发的争议，协商不成的，向本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城市房地产抵押管理办法》、《上海市房地产抵押办法》、《典当行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办理。

若今后新颁布或修改的相关法律、法规或司法解释与本合同的基本条款不一致的，双方应根据上述法律、法规或司法解释的规定共同对本合同作出相应修改。

乙方已阅读本合同所有条款，因乙方要求，甲方已经就合同条款做了相应说明，乙方对本合同所有条款的含义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已全部知晓，并予以充分、准确无误的理解。

贷款人： 借款人：

法定代表人： 抵押共有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签字/盖章） （签字/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抵押合同生效条件 抵押合同有效,但抵押权不设立七**

正文：

中国银行个人商业用房贷款抵押合同

中国银行个人商业用房贷款抵押合同

合同编号：\_\_\_\_\_\_\_年\_\_\_\_\_\_\_字第\_\_\_\_\_\_\_号

抵押人（甲方）：

身份证号码：

地址：

电话：

开户金融机构及账号：

抵押权人（乙方）：

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电话：

为确保\_\_\_\_\_\_\_\_\_年\_\_\_\_\_\_\_\_\_字第\_\_\_\_\_\_\_\_\_号借款合同（以下简称借款合同）的履行，甲方愿意以其有权处分的财产作抵押。乙方经审查，同意接受甲方的财产抵押。甲、乙双方根据有关的法律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甲方担保的主债权为乙方依据\_\_\_\_年\_\_\_\_\_\_\_\_\_字号\_\_\_\_\_\_\_\_借款合同向\_\_\_\_\_\_\_\_发放的贷款，本金金额为 \_\_\_\_\_\_（币别）\_\_\_\_佰\_\_\_\_拾\_\_\_\_万\_\_\_\_仟元整，贷款期限自\_\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至 \_\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

第二条抵押担保的范围：借款合同项下的贷款本金\_\_\_\_\_\_\_\_\_\_\_\_\_（币别）\_\_\_\_佰\_\_\_\_拾\_\_\_\_万\_\_\_\_仟元整及其利息、借款人应支付的违约金（包括罚息）、赔偿金、以及乙方实现贷款债权和抵押权的费用（包括律师费、诉讼费等）。

第三条甲方以“抵押财产清单”（附后）所列之财产设定抵押，以抵押财产为借款人基于本合同第一条限定的借款合同所发生的全部债务提供全额担保，借款人无论何种原因未按本合同第一条所限定的借款合同约定履行到期应付债务（包括因借款人或担保人违约而由贷款人宣布提前到期的债务），抵押权人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以抵押财产优先受偿。

?第四条以房地产设定抵押的产权情况

1．房地产坐落：

2．座号：

3．土地面积：

4．土地使用年限：

5．土地来源：

6．土地出让（转让、划拨）合同号：

7．国有土地使用证号：

8．商业用房建筑面积：

9．共有权份额：

10．商业用房所有权证号：

11．商业用房预售、买卖契约号：

第五条以商业用房设定抵押的情况

1．抵押土地四至：

2．抵押土地面积：

3．抵押土地评估价值：

4．抵押商业用房部位：

5．抵押商业用房建筑面积：

6．抵押商业用房评估总价值：

第六条本合同项下的抵押财产共作价（大写）\_\_\_\_\_\_\_\_\_\_\_元整，抵押率为\_\_\_\_％，实际抵押额为\_\_\_\_\_\_\_\_\_\_\_元整。

第七条甲方保证对抵押物依法享有所有权或处分权，并于本合同签订后的五日内按规定到有权部门办理抵押登记手续，抵押期间，抵押物权属证明文件交由乙方保管。

第八条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应妥善保管抵押物，并负有维修、保养、保证完好无损的责任，并随时接受乙方的检查。

第九条本合同项下的评估、保险、鉴定、登记、保管等费用均由甲方承担，或免于支付。

第十条甲方应办理抵押物在抵押期间的财产保险，财产保险的第一受益人为乙方，保险单不得有任何有损乙方权益的限制条件。保险单证在投保后三天内交由乙方代为保管。借款合同有效期内，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中断保险，否则，乙方有权代为投保，一切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十一条抵押期间，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出售、赠与、出租、转让、再抵押或以其他任何方式处分本合同项下的抵押物

第十二条抵押期间，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转让抵押物所得的价款应优先用于向乙方提前清偿所担保的债权。

第十三条抵押期间，抵押物如发生投保范围的损失，或者因第三人的行为导致抵押物价值减少，保险赔偿金或损害赔偿金应作为抵押财产，用于向乙方提前清偿所担保的债权。

第十四条在抵押有效期内无论任何原因导致上述抵押物账面净值总额减少至不足以担保全部抵押债权时，甲方应在30天内向乙方提供与减少的价值相当的担保，并办理本合同前款约定的保险手续。

第十五条本合同的效力独立于被担保的借款合同，借款合同无效或可撤销不影响本合同的效力。

第十六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乙方有权依法处分抵押财产

1．主合同约定的还款期已到，借款人未依约归还贷款本息。

2．借款人死亡而无继承人履行合同，或者继承人放弃继承的。

3．抵押人拒绝或者拖延续办抵押登记。

处分抵押物所得价款，不足以偿还贷款本息和费用的，乙方有权另行追索；偿还贷款本息还有余的，乙方应退还给甲方。

第十七条乙方依法处分抵押物所得价款，按下列顺序分配

1．支付处分抵押物所需的费用；

2．清偿借款人所欠乙方贷款利息；

3．清偿借款人所欠乙方本金、违约金（包括罚息）和赔偿金等；

4．支付其他费用。

第十八条甲方因隐瞒抵押物存在共有、争议、被查封、被扣押或已设定抵押权等情况而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向乙方支付借款合同项下贷款金额 \_\_\_\_\_\_\_％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甲方还应就不足部分予以赔偿。对上述违约金、赔偿金以及甲方未承担抵押担保责任的贷款本金利息和其他费用，乙方有权直接用甲方存款账户中的资金予以抵消。

第十九条本合同有效期内，甲、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需要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书面协议。协议未达成前，本合同条款仍然有效。

第二十条因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向乙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一条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二十二条抵押期限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借款合同项下贷款本息及罚息、违约金、赔偿金等全部偿清完毕后止。

第二十三条合同附件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附件：

1．抵押财产清单；

2．抵押财产保险单正本；

3．抵押登记证明文件。

第二十四条其他约定事项

1．甲方违反本合同自愿接受强制执行

2．

3．

第二十五条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副本\_\_\_\_\_\_\_份。

甲方：（签字、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受权代理人）

\_\_\_\_\_\_\_\_\_\_\_\_\_年\_\_\_\_\_\_\_\_\_\_月\_\_\_\_\_\_\_\_\_\_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受权代理人）

\_\_\_\_\_\_\_\_\_\_\_\_\_年\_\_\_\_\_\_\_\_\_\_月\_\_\_\_\_\_\_\_\_\_日

作者：不详来源：网络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公司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

乙方\_\_\_\_\_\_\_\_\_\_\_农村信用合作社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

甲方于\_\_\_\_\_\_年\_\_\_月\_\_\_日从乙方借款\_\_\_\_笔，金额\_\_\_\_\_\_\_\_元，用自己拥有合法权利的房屋等地上建筑物及其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并在主管部门办理了抵押物登记。后因城市建设需要，部分抵押房屋和土地列入拆迁范围，拆迁主管部门与甲方达成协议，用即将建成的部分门面房置换进行补偿。现甲乙双方就拆迁补偿门面房为贷款设定抵押的相关事宜，经过充分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根据甲方与县拆迁主管部门达成的协议（见本协议书附件），对在建的位于\_\_\_\_\_\_\_\_县城\_\_\_\_街中排北端东西各\_\_\_间共\_\_\_间门面房及其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甲方拥有（包括但不限于转让、抵押在内）合法的权利。

二、甲乙双方均同意甲方以本协议第一条约定的门面房及其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代替列入拆迁范围的房屋和土地使用权，为甲方\_\_\_\_\_年\_\_\_\_月\_\_\_\_日从乙方的\_\_\_\_\_\_\_\_元贷款提供补充抵押。

三、本协议约定的补充抵押，不影响未列入拆迁范围房屋和土地使用权为甲方\_\_\_\_\_年\_\_\_\_月\_\_\_\_日从乙方\_\_\_\_\_\_\_元贷款设定抵押的效力，未列入拆迁范围房屋和土地使用权设定的抵押仍然有效。

四、本协议约定的门面房及其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在竣工验收办理权利证书完毕之日起\_\_\_\_日内，由甲乙双方签订正式抵押担保借合同并到登记主管部门办理抵押物登记。

五、本协议约定财产办理抵押登记所需的评估、登记等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六、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至约定财产抵押登记手续办理完毕之日，甲方对本协议约定财产不得预售、转让、抵押、出租等。

七、甲方违反本协议第四条、第六条约定的，除另行提供相当价值财产抵押外，须向乙方支付贷款金额\_\_\_\_的违约金。

八、本协议自甲乙双方当事人盖章之日起生效。

九、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报乙方主管部门\_\_\_\_\_\_\_农村信用联社备案一份。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签章）

乙方\_\_\_\_\_\_\_\_农村信用合作社（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签章）

\_\_\_\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日

**抵押合同生效条件 抵押合同有效,但抵押权不设立八**

抵押人（甲方）：

住所：

法定代表人：

电话： 邮政编码： 传真：

抵押权人（乙方）：

住所：

法定代表人：

电话： 邮政编码： 传真：

年月日乙方与借款人（以下简称“借款人”）签订了号借款合同（以下简称“借款合同”），乙方向借款人提供（币种）元贷款。为保障乙方向借款人发放的全部贷款债权的实现，甲方愿意向乙方提供抵押担保。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共同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甲方抵押担保的范围为乙方依据借款合同向借款人发放的全部贷款本金及利息（包括因借款人违约计收的复利和加收的利息）、借款人违约金和实现抵押权的费用。 第二条 甲方以其有权处分的财产作抵押，抵押财产由本合同项下的\'抵押物清单载明（见附件），该清单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三条 甲方承诺：

（一）保证对其抵押物依法享有所有权或处分权；

（二）在抵押期间甲方应妥善保管抵押财产，并负责维修、保养、保证抵押财产的完好无损。乙方如需对抵押财产的状况进行了解，甲方应给予合作；

（三）对乙方要求保险的抵押物，甲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前办妥抵押财产保险手续并保证到期续保；

（四）甲方负责办理本合同项下有关评估、公证、保险、鉴定、登记、运输及保管等事宜并承担全部费用；

（五）依法向抵押物登记部门办理抵押物登记。 第四条 抵押期间，由于甲方的行为造成抵押物价值减少，甲方应在抵押物价值减少情况发生后30天内向乙方增补与减少的价值相当的财产抵押或有效担保。 第五条 抵押期间，抵押物如发生投保范围内的损失，或因第三人的行为导致抵押物价值的减少，保险赔偿金或损害赔偿金应（选择）：

（一）存入乙方指定账户，抵押期间甲方不得动用；

（二）甲方同意提前归还贷款。 第六条 在抵押期间，甲方出租抵押物应征得乙方同意。 第七条 在抵押期间，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转让抵押物所得价款应（选择）：

（一）存入乙方指定的账户，抵押期间甲方不得动用；

（二）甲方同意提前归还贷款。 第八条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

（一）经营机制发生变化，如实行承包、租赁、联营、合并（兼并）、分立、股份制改造、与外商合资（合作）等；

（二）涉及重大经济纠纷的诉讼；

（三）抵押的权利发生争议；

（四）破产、歇业、解散、被停业整顿、被吊销营业执照、被撤销；

（五）法人代表、住所、电话发生变更。

甲方发生前款（一）的情形应提前30天通知乙方；发生前款其他情形在事后7日内通知乙方。 第九条 甲方违反第四条、第五条、第七条、第八条约定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如发生依据借款合同的约定提前收回贷款，其借款合同项下的债权未得到足额清偿，乙方有权提前处置抵押物收回贷款本息。 第十一条 本合同生效后，借款人与乙方协议延长借款合同履行期限，应事先取得甲方书面同意。甲方有义务向登记机关变更登记，延长抵押期间。 第十二条 借款合同履行期限届满，借款人未清偿债务，乙方有权拍卖、变卖抵押物并以所得价款优先受偿；或经双方协商以抵押物折价实现抵押权。 第十三条 本合同自办理抵押物登记之日起生效。 第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由抵押人、抵押权人各执一份，副本份，登记部门一份，由各执一份。

**抵押合同生效条件 抵押合同有效,但抵押权不设立九**

立契约书人债权人x x x(以下简称甲方)债务人x x x(以下简称乙方)，兹因土地抵押借款事宜，经双方同意订立各条款如下：

第一条 乙方所有下列土地提向甲方抵押借款。

第二条 本约抵押借款金额人民币x x 万元。

第三条 本约抵押借款期间 ，自x x x x年x月x日起，至x x x x年x月x日止，共计x 年。期限届满之日清偿。

第四条 本约抵押借款利息，依国家银行核定的放款利率计算，并于每月一日计提利息。

第五条 本约抵押借款的土地应提向政府主管机关办理抵押权设定登记，并于办妥抵押权设定时，甲方应将全部借款一次交付与乙方。

第六条 本约办妥抵押权设定登记后，其土地所有权、他项权利证明书及设定契约书均由甲方收执。

第七条 本约办理抵押权设定登记，所需的印花税、登记费及代办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八条 本约期限届满前后，若乙方还清借款时，甲方应会同办理抵押权涂销登记，不得借词刁难或故意拖延，若乙方届满不清偿，甲方得依法申请法院拍卖抵押的不动产土地。

第九条 本约自签订日下生效。

第十条 本契约书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为凭。

立契约书人

甲方：x x x

住址：

身份证统一号码：

乙方：x x x

住址：

身份证统一号码：

x x x x年x月x日

-----

抵 押 人：\_\_\_\_\_

抵押权人：\_\_\_\_\_

为确保\_\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定的\_\_\_\_\_\_\_\_\_\_\_\_（以下称主合同）的履行，抵押人（以下简称甲方）愿意以其有权处分的房地产作抵押。抵押权人（以下简称乙方）经实地勘验，在充分了解其权属状况及使用与管理现状的基础上，同意接受甲方的房地产抵押。

甲方将房屋抵押给乙方时，该房屋所占用范围的土地使用权一并抵押给乙方。

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同意就下列房地产抵押事项订立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甲方用作抵押的.房地产座落于\_\_\_\_\_\_\_\_区\_\_\_\_\_\_\_\_街（路、小区）\_\_\_\_\_号\_\_\_\_\_栋\_\_\_\_\_单元\_\_\_\_\_层\_\_\_\_\_户号，其房屋建筑面\_\_\_\_\_\_\_m2，占地面积\_\_\_\_\_\_\_m2。

第二条 根据主合同，甲乙双方确认：债务人为\_\_\_\_\_\_\_\_\_\_\_\_\_\_\_\_\_\_\_\_；抵押期限自\_\_\_\_\_\_年\_\_\_\_月\_\_\_\_\_至\_\_\_\_\_年\_\_\_\_月\_\_\_\_。

第三条 经房地产评估机构评估，上述房地产价值为人民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大写），\_\_\_\_\_\_\_\_\_\_（小写）。根据主合同，双方确认：乙方债权标的额（本金）：\_\_\_\_\_\_\_\_\_\_\_\_\_\_\_\_\_（大写），\_\_\_\_\_\_\_\_\_\_（小写），抵押率为百分之\_\_\_\_\_\_\_\_\_\_。

第四条 甲方保证上述房地产权属清楚。若发生产权纠纷或债权债务，概由甲方负责清理，并承担民事诉讼责任，由此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负责赔偿。

第五条 乙方保证按主合同履行其承担的义务，如因乙方延误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条 抵押房地产现由\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使用。

甲方在抵押期间对抵押的房地产承担维修、养护义务并负有保证抵押房地产完好无损的责任，并随时接受乙方的检查监督。

在抵押期间因使用不当造成毁损，乙方有权要求恢复房地产原状或提供给乙方认可的新的抵押房地产，在无法满足上述条件的基础上，乙方有权要求债务人提前偿还本息。

第七条 抵押期间，甲方不得擅自转让、买卖、租赁抵押房地产不得重复设定抵押，未经乙方书面同意，发生上述行为均属无效。 周记

**抵押合同生效条件 抵押合同有效,但抵押权不设立篇十**

说明

（1）下列房地产或权益可以设定抵押：

①取得所有权的房屋及其使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

②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

③依法生效的预售（购）房屋合同。

④在建的房地产开发、建设项目。

（2）抵押物价值以市房产管埋局认可的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为准。

（3）本合同一律用钢笔或毛笔填写。

（4）本合同以中文书写。若用两种（含两种）以上文字书写的，应以中文为准。

抵押人（下称甲方）：\_\_\_\_\_\_\_\_\_\_\_\_\_\_\_

法人营业执照或批文：\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国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三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受押人（下称乙方）：\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根据自愿、互利、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本抵押事宜进行了友好协商，甲方为了\_\_\_\_\_\_\_\_\_\_\_\_\_将自有\_\_\_\_\_\_\_\_\_\_\_抵押予乙方，达成合同条款如下：

抵押物情况

抵押物名称坐落权证编号面积评估价值备注 甲方抵押予乙方的抵押物经评估为人民币（大写）：\_\_\_\_\_\_元，￥\_\_\_\_\_\_\_；抵押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元，￥\_\_\_\_\_\_\_。

甲方决定将上述抵押物抵押予乙方\_\_\_\_\_\_\_\_年（月），从\_\_\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到\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日止。

甲方将上述抵押物抵押予乙方作为甲方\_\_\_\_\_\_\_\_\_\_\_保证。

当上述抵押物作为获取乙方资金之债务担保物时，本合同则成为甲、乙双方所签订\_\_\_\_\_\_\_\_的.主合同，即只要甲乙双方签订\_\_\_\_\_成立时，本合同和\_\_\_\_\_\_\_\_\_\_\_同为抵押行为之要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抵押期间，抵押物、产权证书或法律证件，由甲方保管，乙方对该抵押物享有优先受偿权。

（2）甲方保证先行足额投保，并将抵押物的保险单交于乙方，保险期须长于抵押期，抵押期间，如发生保险事故，则乙方为保险第一受益人。

（3）甲方保证在抵押期间决不将抵押物部分或全部出售、转让、出租、再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分；若需出租或再抵押，须先征得乙方同意。

债务人如未能按\_\_\_\_\_\_\_\_\_\_\_之约定履行时，乙方可向市房地产市场管理处申请处分抵押物，所得款项按如下顺序分配：

（1）\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上述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署，加盖公章。

（2）本合同须经\_\_\_\_\_\_\_\_\_\_\_\_\_房地产市场管理处鉴证。

（1）本合同用中文制作，合同的书写和印刷文字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正本一式六份，甲、乙方各两份，鉴证部门二份。副本若干份，有关单位各执一份。合同的正、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抵押人）\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

担保人：（第三人）\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

乙方：（抵押权人）\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鉴证意见

经办人： 鉴证机关（盖章）负责人： 年 月 日 备注：

**抵押合同生效条件 抵押合同有效,但抵押权不设立篇十一**

合同号：

抵 押 人(甲方)： 身份证号： 抵押权人(乙方)： 身份证号：

甲乙双方为保证各方合法权益，本着诚实信用，互惠互利原则，经协商一致，就甲方向乙方借款一事特签订本房屋抵押合同以作担保，具体内容如下：

第一条抵押财产：甲方所有的位于\_\_\_\_\_\_\_\_区\_\_\_\_\_\_\_\_街(路、小区)\_\_\_\_\_号\_\_\_\_\_栋\_\_\_\_\_单元\_\_\_\_\_层\_\_\_\_\_户号的一处房产。其房屋建筑面积\_\_\_\_\_\_\_m2，产权证号：\_\_\_\_\_\_\_\_\_\_\_\_\_\_，土地使用权证

号：\_\_\_\_\_\_\_\_\_\_\_\_\_\_。

第二条 抵押担保范围：本合同担保范围限于主合同项下甲方向乙方借款总额人民币 元。

第三条抵押房产的保管方式和保管责任如下：

抵押房屋由甲方自行保管并使用，甲方应妥善保管该抵押房产，在抵押期内负有维修、保养、保证完好无损的责任，并随时接受乙方的检查。

第四条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不得出售和馈赠抵押房产;甲方迁移、出租、转让、再抵押或以其它任何方式转移本合同项下抵押房产的，应取得乙方书面同意。

第五条 本合同项下有关人公证、登记等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六条 本合同生效后，如需延长本合同项下借款期限，或者变更合同其它条款，应经抵押人同意并达成书面协议。

第七条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乙方有权依法处分抵押财产：

1、主合同约定的还款期限已到，借款人未依约归还本息或所延期限已到仍不能归还借款本息。

2、债务人死亡而无继承人履行合同，或者继承人放弃继承的.。

3、债务人被宣告解散、破产。

处理抵押物所得价款，不足以偿还贷款本息和费用的，乙方有权另行追索;价款偿还贷款本息有余的，乙方应退还甲方。

第八条 抵押权的撤销：主合同债务人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归还借款本息或者提前归还借款本息的，乙方应协助甲方办理注销抵押登记。

第九条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需要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书面协议。协议未达成前，本合同各条款仍然有效。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按照本合同第三条约定，由甲方保管的抵押财产，因保管不善，造成毁损，乙方有权要求恢复财产原状，或提供经乙方认可的新的抵押财产，或提前收回本合同项下贷款本息。

2、甲方违反第四条约定，擅自处分抵押财产的，其行为无效。乙方可视情况要求甲方恢复抵押财产原状或提前收回本合同项下贷款本息，并可要求甲方支付贷款本息总额万分之\_\_\_\_\_\_\_的违约金。

3、甲方因隐瞒抵押财产存在共有、争议、被查封、被扣押或已经设定过抵押权等情况而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给予赔偿。

4、甲、乙任何一方违反第十二条约定，应向对方支付主合同项下贷款总额万分之\_\_\_\_\_\_\_的违约金。

5、本条所列违约金的支付方式，甲、乙双方商定如下：

第十条 双方商定的其它事项：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自主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

第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 乙方：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抵押合同生效条件 抵押合同有效,但抵押权不设立篇十二**

土地抵押贷款合同范本

债权人\_\_\_\_\_\_（以下简称甲方）

债务人\_\_\_\_\_\_（以下简称乙方）

兹因土地抵押借款事宜，经双方同意订立各条款如下：

第一条 乙方所有下列土地提向甲方抵押借款。

第二条 本合同抵押借款金额人民币\_\_\_\_万元。

第三条 本合同抵押借款期间 ，自\_\_\_\_\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_\_\_\_年\_\_月\_\_日止，共计\_\_年。期限届满之日清偿。

第四条 本合同抵押借款利息，依国家银行核定的\'放款利率计算，并于每月一日计提利息。

第五条 本合同抵押借款的土地应提向政府主管机关办理抵押权设定登记，并于办妥抵押权设定时，甲方应将全部借款一次交付与乙方。

第六条 本合同办妥抵押权设定登记后，其土地所有权、他项权利证明书及设定合同书均由甲方收执。

第七条 本合同办理抵押权设定登记，所需的印花税、登记费及代办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八条 本合同期限届满前后，若乙方还清借款时，甲方应会同办理抵押权涂销登记，不得借词刁难或故意拖延，若乙方届满不清偿，甲方得依法申请法院拍卖抵押的不动产土地。

第九条 本合同自签订日下生效。

第十条 本合同书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为凭。

立合同书人

甲方：\_\_\_\_\_\_

住址：

身份证统一号码：

乙方：\_\_\_\_\_\_

住址：

身份证统一号码：

\_\_\_\_\_\_\_\_年\_\_月\_\_日

**抵押合同生效条件 抵押合同有效,但抵押权不设立篇十三**

甲方（债权人）：青海油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乙方（保证人）： 个人公积金账号： 联系电话：

（保证人）： 个人公积金账号： 联系电话： 为保证甲方与 于 年 月日签订的编号为： ，借款额为（人民币）： 万元的住房公积贷款合同的履行，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现就甲方、乙方对使用乙方个人住房公积金担保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乙方在约定保证期内：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为偿还甲方贷款做保证。

二、乙方在本协议项下提供的保证为连带责任保证；

三、乙方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合和实现债权的\'费用。

四、乙方在保证期间不提取贷款担保额度内的住房公积金个人账户余额；

五、一旦发生贷款逾期，同意甲方从乙方的住房公积金账户中扣还借款本息（含罚息；在协议保证期届满借款人未履行债务时，乙方须在其保证范围内清偿债务。

六、乙方应予赔偿因自身过失而造成的甲方损失；

七、乙方在保证期间发生情况变动时须及时书面通知甲方，重新落实保证责任；

八、在本协议保证期间内，乙方不得再向他人提供担保。不得在甲方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

甲方（签字）： 乙方（签字）：

签订日期：年月日

本协议一式六份。中心二份，借款人一份，保证人二份，银行一份。

**抵押合同生效条件 抵押合同有效,但抵押权不设立篇十四**

借款人：\_\_\_\_\_\_\_\_\_\_\_\_\_\_\_\_\_\_\_\_\_(简称甲方) 贷款人：\_\_\_\_\_\_\_\_\_\_\_\_\_\_\_\_\_\_\_\_\_(简称乙方) 根据号文批准的项目，所需资金经甲方申请，乙方审查同意发放外汇贷款。双方同意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第一条 借款金额；外汇贷款\_\_\_\_\_\_\_\_\_\_\_万美元。

第二条 借款用途：外汇贷款用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三条 借款期限：\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外汇贷款自

第一笔用汇之日起，在\_\_\_\_\_\_\_个月之内分期还清全部贷款本息。

第四条 借款利率：外汇贷款年利率为\_\_\_\_\_\_\_％，按一个月浮动。乙方每三个月计收一次利息，计息日为每季最后一个月的\_\_\_\_日，

第一次提款日到

第一次计息日不足一浮动期限的也要浮动利率，此后利率浮动日即为某一计息日。如甲方不能按期付息转入贷款本金计收复利。

第五条 借款支用：甲方根据用款计划支用贷款，对到期未支用部分，乙方直接将贷款从甲方的贷款户转到存款户。

第六条 借款偿还：甲方保证在本合同规定的借款期限内按还款计划以所借同种外币偿还借款本息(若以其他可自由兑换的外币偿还，按还款日的外汇买卖牌价折算成所借外币偿还)。还款计划如下： 从\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开始还款，共分\_\_\_\_\_\_\_次还清。

第七条 还款担保：本合同项下的借款本息由作为甲方的担保人，并由担保人按乙方的要求向乙方出具担保函。一旦甲方不能按期偿还贷款本息，由担保单位承担归还本金、利息和费用的责任。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甲方不按用款计划用款，其提前支用部分须向乙方支付\_\_\_\_\_\_\_％的承担费。乙方因本身责任不按用款计划提供贷款须向甲方支付\_\_\_\_\_\_\_\_％的违约金。

2．甲方如不按合同规定使用贷款，乙方有权停止或收回全部或部分贷款，挪用贷款部分在原贷款利率的基础上加收\_\_\_\_％的罚息

3．如因不可抗力的原因，甲方不能在贷款期限终止日全部还清本息，应在到期日三十天前向乙方提出展期申请。经乙方同意，双方共同修改合同的原借款期限，并重新确定相应的贷款利率。甲方未经乙方同意不按期归还的\'贷款，乙方有权从甲方在任何银行开立的账户内扣收，并从过期之日起，对逾期贷款部分按借款利率加收30％的利息。

第九条 其他约定

1．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乙方有权停止发放贷款并立即或限期收回已发放的贷款。

(1)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情况、报表和各项资料不真实；

(2)甲方与

第三者发生诉讼，经法院判决败诉，偿付赔偿金后，无力向乙方偿付贷款本息；

(3)甲方的资产总额不足抵偿其负债份额；

(4)甲方的保证人违反或失去保证书中规定的条件。

2．甲方在还清贷款前，经营中的资金往来，除乙方同意者外，均须通过在乙方开立的账户办理，不得擅自将资金转移到其他银行或者金融机构。

3．乙方有权检查、监督贷款的使用情况。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有关报表和资料。

4．甲方或乙方任何一方要求变更合同或本合同中的某一项条款，须在事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在双方达成协议前，本合同中的各项条款仍然有效。

5．甲方提供的借款申请书、不可撤销担保书、工贸合同(或协议)、用款和还款计划及与合同有关的其他书面材料，均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本合同一式份，经借贷双方有权签字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贷款人：(公章)\_\_\_\_\_\_\_\_\_\_\_\_ 签字人：(签章)\_\_\_\_\_\_\_\_\_\_\_\_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借款人：(公章)\_\_\_\_\_\_\_\_\_\_\_\_ 签字人：(签章)\_\_\_\_\_\_\_\_\_\_\_\_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于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